

# 中国地质大学校友与社会 合作处文件

地大校友合作处字〔2022〕7号

---

## 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 非学历教育教学督导听课制度（试行）

教学是人才培养的中心环节，听课是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问题的重要途径，为加强非学历教育教学过程的管理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**第一条** 听课范围：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课程教学。

**第二条** 听课次数：非学历教育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听课20次及以上。

**第三条** 听课方式：听课可采取线上加线下模式。除有专门要求外，听课人员采取不定期随机选择的方式听课，也可以有针对性地跟踪听课。

**第四条** 听课要求：

1.听课人员要提前进入教室，中途不要进出，要尊重授课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。

2.了解教师在授课中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。

3.了解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”课程内容的情况，并将课程的价值引领作为听课督查的重要监测点。

4.每次听课后，要完整填写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非学历教育听课记录册》。

5.督导员利用课间休息或课后与学生和教师交流，听取学生和教师的意见与建议，并将教学建议反馈给授课教师及办学部门。

#### **第五条 组织与实施：**

1.校友与社会合作处负责制度建设，维护评价的公平性与规范性，监督各办学部门执行听课制度，组织学校非学历教育教学督导员听课。

2.办学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非学历教育教学督导员听课、评价结果汇总以及评价资料的保存，并把评价结果反馈给任课教师。

**第六条**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七条** 本制度由校友与社会合作处负责解释。

校友与社会合作处

2022年9月23日